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八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名，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新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会议同意公司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二）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布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三）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及其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已身故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个人出资上限变更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后的清算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证券、资金账户相关手续以及股票的购买、过户、登记、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等全部事宜；
- 7、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 8、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张新宏、唐英杰、李配超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6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并同意将修订后的部分制度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 1、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修订《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制度。

本议案中，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修订审议通过后，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风控合规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将废止。

（五）会议以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
- 3、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